**工伤认定申请告知**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职工发生事故后，用人单位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原件：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可在市人社局网站下载后用A3纸打印）；

 二、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后初诊诊断说明书或者出院证明书等，或者依法取得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应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受伤害职工受伤事实的证明材料（如目击证人的书面证明、事故视频截图、现场照片等）；

 （三）用人单位关于受伤害职工受伤害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是否参加工伤保险，事故发生情况简述、调查核实情况、医疗救治情况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应当提交以上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分

别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

（一）用人单位依法注册登记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者注册登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注册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二）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委托代理人办理工伤认定的，应当提交受伤害职工或其近亲属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为受伤害职工近亲属的，应当提交其具名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与受伤害职工的亲属关系证据；

 (三)职工死亡的，应提交医疗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还应当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记录等相关材料，以及在工作岗位上初始突发疾病的相关证据材料；

 （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提交公安机关的证明、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提交公安机关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

 （六）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出具的具有结论性意见的责任认定文件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

 （七）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应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八）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应提供《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材料；

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上材料原件查验。相关材料收取复印件的，原件应当退还申请人。

附：绵阳市各级工伤认定申请机构业务咨询电话

市本级 2261736 涪城区2260694 游仙区5037180 高新区 2530921

江油市3253861 三台县5335305 安 县 4336228 北川县4821266

盐亭县7226335 平武县 8822346 科学城2491177